申請新北市鶯歌區墓地所需檢具資料 附件一

1. 申請所需資料：（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）
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/印章。
3. 申請人（全戶）戶籍謄本正本。
4.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5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6. 申請程序：
7. 先至墓地，自行選擇位置及決定埋葬日期。
8. 選定位置後，盡速檢具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。
9. 需簽辦、審核、登入作業時間，並繳交相關費用。
10. 埋葬當日需檢附本所核發之「墓地使用證明」正本1份，辦理埋葬事宜。
11. 凡經核准使用墓地者，限三個月內埋葬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。
12. 埋葬費用：
13. 亡者設籍本市者，以市內收費標準收費。（戶籍謄本為主）
14. 亡者設籍新北市外，以市外標準收費。（戶籍謄本為主）
15. 核發許可證明，收取行政規費200元。
16. 6平方公尺費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位置 | 市內（使用費） | 市外（使用費） |
| 第一示範公墓 | 16,000元 | 80,000元 |
| 第二公墓 | 8,000元 | 40,000元 |
| 第三公墓 | 8,000元 | 40,000元 |

申請新北市鶯歌區起掘/遷出所需檢具資料

1. 申請所需資料：（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）
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/印章。
3. 申請人（全戶）戶籍謄本正本。
4.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5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6. 墓碑近照、起掘切結書、起掘中、後照片。
7. 地段(號)謄本(墓基位置於本區私立公墓範圍內或本區公墓範圍外才需檢具)
8. 申請程序：
9. 決定起掘日期後，盡速檢具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。
10. 需簽辦、審核、登入作業時間，並繳交相關費用。
11. 核發許可證明，收取行政規費200元。

公墓管理員:請洽0937-175386張先生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　民政災防課　電話02-26780202 分機240、254